

目 录

英意关于地中海西部维持原状的宣言 (1937年1月2日)	1
美国“永久中立法”(1937年4月29日)	4
日本内阁会议关于处理芦沟桥事件的决定 (1937年7月11日)	14
关于意大利加入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的议定书 (1937年11月6日)	15
布鲁塞尔会议宣言(摘录)(1937年11月24日)	17
日本近卫内阁三次对华声明(1938年1月16日、 11月3日、12月22日)	19
希特勒与亨德逊间的谈话(1938年3月3日)	22
戈林和里宾特罗普在电话中的谈话记录 (1938年3月13日)	33
英、法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提出的关于割让苏台德区 给德国的建议(1938年9月19日)	37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英法两国提案的复文 (1938年9月20日)	39
英国首相张伯伦在英国下院的讲话 (1938年9月28日)	42
慕尼黑协定(1938年9月29日)	55
英德宣言(1938年9月30日)	58

张伯仑在赫斯顿机场和唐宁街的讲话	
(1938年9月30日)	58
美国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首相兼外相近卫的照会	
(1938年10月6日)	60
法德宣言(1938年12月6日)	65
罗斯福总统向希特勒与墨索里尼“呼吁和平”的	
电文(1939年4月14日)	66
德意友好同盟条约(1939年5月22日)	68
希特勒在德国军事人员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39年5月23日)	70
有田一克莱琪协定(英日初步协定)	
(1939年7月24日)	73
希特勒在德国军事人员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39年8月22日)	73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1939年8月23日)	76
英波互助协定(1939年8月25日)	77
莫洛托夫关于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报告	
(1939年8月31日)	79
美洲各国中立宣言(1939年10月3日)	88
苏芬和平条约(1940年3月12日)	92
法德停战专约(1940年6月22日)	96
法意停战专约(1940年6月24日)	103
苏罗关于和平解决比萨拉比亚和布科维那北部	
纠纷问题的换文(1940年6月26—28日)	110
丘吉尔—戴高乐协定(1940年8月7日)	114
美英关于在英属外大西洋领土给予美国海空军便利	
和将美国驱逐舰交给英国政府的换文	

(1940年9月2日)	117
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1940年9月27日)	120
苏日中立条约(1941年4月13日)	122
德土领土完整和友好条约(1941年6月18日)	124
英苏为对德作战采取联合行动的协定 (1941年7月12日)	126
大西洋宪章(1941年8月14日)	127
日本帝国国策施行要点(1941年9月6日)	128
延长反共产国际协定的议定书(1941年11月25日)	131
日皇宣战诏书(1941年12月8日)	132
罗斯福总统致国会请对日宣战咨文 (1941年12月8日)	134
德意日联合作战协定(1941年12月11日)	135
联合国国家宣言(1942年1月1日)	137
英国、苏联和伊朗之间的同盟条约 (1942年1月29日)	138
英美关于在反侵略战争中相互援助所适用原则的协定 (1942年2月23日)	142
美苏关于在反侵略战争中相互援助所适用原则的 协定(1942年6月11日)	146
斯大林丘吉尔会谈公报(1942年8月17日)	150
美法关于战时相互援助的原则的换文 (1942年9月3日)	151
英美关于在反侵略战争中相互援助所适用原则的 换文(1942年9月3日)	154
斯大林、丘吉尔、罗斯福关于开辟第二战场的 通信(1943年6月11—24日)	157

意大利停战条件 (1943年9月3日)	165
苏美英关于意大利对德宣战的联合声明 (1943年10月13日)	167
关于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的文件 (1943年10月30日)	168
苏美英外长莫斯科会议公报 (1943年11月1日)	175
德黑兰会议期间, 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在 午餐时的会谈 (1943年11月30日)	178
德黑兰会议期间, 苏美英三方政治会议 (1943年12月1日)	181
关于德黑兰会议的文件 (1943年12月1日)	188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943年12月1日)	192
美英土三国开罗会议公报 (1943年12月7日)	193
斯大林给罗斯福、丘吉尔关于波兰问题的信件 (1944年2—4月)	194
美英苏三国政府关于四个轴心卫星国家的宣言 (1944年5月12日)	198
苏美英关于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公报 (1944年9月29日)	199
苏英莫斯科会谈公报 (1944年10月19日)	200
雅尔塔第二次全体会议 (1945年2月5日)	201
雅尔塔第三次全体会议 (1945年2月6日)	213
雅尔塔第四次全体会议 (1945年2月7日)	222
雅尔塔会议期间, 罗斯福—斯大林会晤 (1945年2月8日)	226
苏英美三国克里米亚 (雅尔塔) 会议公报 (1945年2月11日)	230

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雅尔塔协定）	
（1945年2月11日）	237
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关于波兰的通信	
（1945年3—4月）	239
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关于美英同德国单独	
进行谈判的通信（1945年4月1—7日）	247
苏联政府关于废除苏日中立条约的声明	
（1945年4月5日）	255
杜鲁门、斯大林关于德国准备向美英单独	
投降的通信（1945年4月26日）	256
德国军事投降书（1945年5月8日）	258
苏英美法关于击败德国并在德国承担最高	
权力的宣言（1945年6月5日）	259
苏英美法关于德国管制机构的声明	
（1945年6月5日）	267
苏英美法关于德国占领区的声明	
（1945年6月5日）	269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	270
苏捷关于下喀尔巴阡山乌克兰的协定	
（1945年6月29日）	303
苏英美法关于奥地利占领区及维也纳市	
行政的协定（1945年7月9日）	307
波茨坦第七次全体会议（1945年7月23日）	309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26日）	314
波茨坦第十二次全体会议（1945年8月1日）	317
苏英美三国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	

(1945年8月2日)	322
苏美英法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	
战犯的协定(1945年8月8日)	340
苏联对日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的宣言书	
(1945年8月8日)	343
瑞士和美国关于转达日本乞降的来往照会	
(1945年8月10—11日)	344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照会(1945年8月14日)	346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	351
中苏关于中国大连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	354
中苏关于中国旅顺口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	356
斯大林、杜鲁门关于日本领土问题的通信	
(1945年8月16—30日)	358
日本投降书(1945年9月2日)	362

联合王国和意大利关于 地中海西部维持原状的宣言^①

(1937年1月2日订于罗马)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和意大利政府：

渴望不断增长地致力于改善两国之间和一切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且决定使上述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

承认地中海上进出和过境的自由对英帝国各部分和意大利同时具有根本利益的意义并且此项利益毫无抵触之处；

宣布两国政府就其本身而言无意变更或期待变更地中海区域内关于国家领土主权方面的现状；

承允尊重两国在上述区域内相互的权利和利益；

同意各尽其一切努力以阻挠一切足以妨碍良好关系的活动，而此项良好关系适为本宣言所要巩固的目的。

本宣言是为和平事业服务并不用来反对任何其他国家。

埃里克·德鲁门

齐亚诺

① 本宣言连同换文又称“英意君子协定”。1936年6月18日，德意两国在西班牙策动的法西斯政变爆发了。从此，两国对西班牙内战公开进行武装干涉，意大利占领了巴利阿里群岛。本宣言表明在这问题上英国不愿同意大利争吵，宁可同其妥协。——编者

附：换 文

一、英国驻罗马大使德鲁门致意大利外交部长

齐亚诺的照会

(1936年12月31日于罗马)

阁下，

意大利王国政府可能获悉外交大臣曾于12月16日被邀在下议院陈述他是否准备向议会提供关于意大利臣民占领巴利阿里群岛一事，意大利政府给予英王陛下政府保证的明确措词。

关于这一问题，艾登先生曾答复称，上述的保证是口头上作出的。他补充说，英国驻罗马代办奉本国政府训令曾通知意大利外交大臣说：“在地中海西部现状的任何变更将成为英王陛下政府最直接关切的问题。”他又补充说，意大利外交大臣查照此项通知时会向殷格兰先生保证意大利政府从未在西班牙革命开始前后同佛朗哥将军进行性质上足以改变地中海西部现状的谈判并且将来也不打算进行此项性质的任何谈判。

外交大臣补充说，意大利海军大臣也曾自动地向英国驻罗马的海军武官再次提供此项保证并且意大利驻伦敦大使曾好几次向外交大臣作出同样的保证。

根据此项保证，英王陛下政府认为就意大利而言，目前西班牙领土的完整应在一切情况下继续维持并且不予变更。但如阁下能设法正式确认此项证言的可靠性，则不胜感激，

从而本人荣幸地向阁下请求可否向本人提供这样的确认。

本人乘此机会向阁下重申最崇高的敬意。

埃里克·德鲁门

二、意大利王国外交大臣齐亚诺复英国

驻罗马大使的照会

(1936年12月31日于罗马)

阁下，

我荣幸地承认收到本日阁下的照会，在照会中你提请我注意，关于地中海西部的现状，意大利王国政府所作出的口头保证一事，12月6日在下议院提出的询问和艾登先生的答复。你向我提到在9月16日查照英王陛下代办的通知时我曾向殷格兰先生保证意大利政府从未在西班牙革命前后同佛朗哥将军进行性质上足以改变地中海西部现状的谈判并且它在将来也不打算进行此项性质的任何谈判。

正因如此，我毫无困难地以意大利王国政府的名义确认本国陛下政府的意思的可靠性，根据此项意思，就意大利本身而言，目前西班牙领土的完整将在任何情况下继续维持并且不予变更。

我乘此机会向阁下重申我的最崇高的敬意。

齐亚诺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34—1944)，
第120—122页)

美国“永久中立法”

(1937年4月29日两院联席会议通过)

1935年8月31日通过之联席会议决案：“为禁止向交战国家输出军械，军火，战备；为禁止美国船舶运输军械，军火，战备以供交战国家使用；为登记及发给特许经营制造，输出输入军械，军火，战备各业；及限制美国公民在战时乘坐交战国家之船舶：之联席会议决案。”之修正案的修正案。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众议院集会于国会，决议如下：1935年8月31日之联席会议决案（议案全文见上）之修正案，今又修正如下：

第一节 军械，军火，及战备之输出

(一) 任何时候，总统发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之中间，有战争状态之存在，总统应即将该项事实予以宣布，宣布之后，凡以军械，军火，或战备，自美国之任何地方，输出，图谋输出，或主使输出，而运至公告中所列举之任何一个交战国，或运至中立国以备转运至任何该交战国，或运至任何供该交战国利用之中立国者，均为违法。

(二) 此项军械，军火，战备之禁止输出，如有其他国家牵入战争，总统应即随时发表公告，而扩充适用至此等国家。

(三) 任何时候，总统如发现一外国有内战 (a state

of civil strife) 存在，其规模宏大，或达于如是之情况，如由美国再输出军械，军火，或战备至此一外国，即将威胁或危及美国之和平，则总统应即宣布该项事实，宣布之后，凡以军械，军火，或战备，自美国之任何地方，输出或图谋输出，或主使输出，而运该外国，或运至任何中立国以供转运至该外国，或运至供该外国利用之中立国者，全为违法。

(四) 总统应随时以公告方式，明白列举本节所禁止之军械，军火，及战备之项目。所列举之军械、军火、战备之项目，应包括1936年4月10日第二一六三号总统公告中所列举者，但非如上项公告所列举及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国际军械军火战备贸易监察公约中所列举之同一性质之原料及其他物品，不得包括在内。

(五) 任何人，违犯本法规定，以军械，军火或战备，自美国输出，图谋输出，或主使输出者，应科以一万元以下之罚金，或科以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罚金徒刑并科；而其包含或载运该项物品之财产，船舶或车辆，应遵照1917年通过法案之第一至第八节(包括第6类第30章)之规定办理。

(六) 因违犯本法而没收之军械，军火或战备，不得公开或私自出卖，但如经总统核准，应将该项军械，军火或战备解交陆军部长以备作此项使用或处置。

(七) 任何时候，依总统之判断，当初促使其依本节发表公告之环境，业已不再存在，彼应即撤销该项公告，因此，本节之规定，对于公告中所指各国，应即不复适用，但在公告撤销前所犯之罪，或没收之处置，不在此限。

第二节 其他物品原料之输出

(一) 任何时候，总统依据本法第一节发表公告后，而

发现为促进美国之安全或保障美国之和平，或为保护美国国民之生命，而有更行禁止自美国向交战国或内战国装载军械、军火及战备以外之某种物品或原料之必要时，总统应即如是宣布，而此后，除总统对于美国边境上湖泊，河流，内河或对于美国边境上陆路运输所特别规定之限制或例外外，任何美国船舶，装载该项增列之物品原料，运输至依本法第一节所发公告中所指明之交战国或任何内战国，或运输至供上项国家转运或利用之中立国者，概为违法，总统应随时将禁止美国船只运输之该物品及原料之项目，明白用公告列举之。

(二) 任何时候，总统依据本法第一节发表公告后，而发现为促进美国之安全或保障美国之和平，或为保护美国国民之生命，而有限制自美国向交战国或内战国输出物品或原料之必要时，总统应即如是宣布，而此后，直至任何该物品或原料之权利，所有权，或其利益，已转移于外国之政府，官厅，机关，会社，公司，或国民后，除总统对于美国边境上湖泊，河流，内河，或对于美国边境上陆路运输所特别规定之限制或例外外，自美国输出或运输，图谋输出或运输，主使输出或运输，至依本法第一节所发公告中所指明之任何交战国或任何内战国，或至供上项国家转运或利用之中立国者，概为违法。该项物品原料之运输者，应向港内官吏填具誓词，宣称该项物品或原料对于美国公民并无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并应遵守一切总统随时所颁布之规则及条例。所填该项誓词，应即永远禁阻美国国民对该项物品或原料主张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对于本法所禁止输出或本节第一项所禁止美船装载之物品或原料，所为之保险，对于该项物品或原料，视为与美国利益无涉，该项物品或原料

之保險單，及裝載該項物品或原料之船主所蒙之損失，均不得作為向合眾國政府要求之根據。

(三) 依據本節之授權，如當他國依本法第一節之授權所發之公告，被宣布為交戰之一國之時，總統應即公告擴充適用此種限制至該國。

(四) 總統得隨時變更，修改，或撤銷依本節所發公告之一部或全部。

(五) 除關於1939年5月1日以前所犯之罪，及已處分之沒收外，本節及依本節而發布之公告，至1939年5月1日，作為無效。

第三節 財政之往還

(一) 總統依本法第一節之授權而發表公告後，任何人在美國境內買賣或交易公告中指明之任何交戰國或內戰國政府，或其任何政治機關，或任何受其委託之個人，或內亂國之政黨 (faction)，或尚未正式成立之政府 (asserted government)，或此等政黨或政府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等，于公告後所發行之公債、證券或其他債券者；或對其作任何貸款或謀信用之擴充者；或代其募集資金，或接受資金者，概屬違法。但若總統認為此項行動之目的在保護美國；或美國國民之商業利益，或其他利益時，總統得自由裁量，酌頒規程，規定以輔助法定交易為目的，及平時商業交易上所慣用之普通商業放款及短期債券，使不受本節之拘束。本款之禁止不得解釋為對於為協助或救濟貧苦難民之醫藥、衣食所為之資金之募集或收集，苟非由上述政府機關之代理人主持，認為違法。但此項資金之募集及收聚，概須經過總統之核准，并須遵照總統為此而頒布之各種規程。

(二) 本节各款对于在总统公告以前即已存在之债款之转期或整理，并不适用。

(三) 凡违犯本节各款，或违犯依本节所颁之规程之任何人，一经判罪，即应科以五万元以下之罚金，或科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罚金徒刑并科。如其犯罪者为--公司、机关或会社，则每一参与该项犯罪职员或代理人，均须依照本节之规定予以处罚。

(四) 依据本法第一节所发之公告，一经总统撤销，则本节之规定，或总统依据本节之规定所发布之规程，因其撤销而对公告中所指明之国家失效；惟其撤销前所犯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节 美洲各共和国之例外

一个或多个美洲共和国，加入反抗一个或多个非美洲之战争，而非与一个或多个非美洲国家合作作战者，本法并不适用。

第五节 国家军火统制局

(一) 依本法之规定，设一国家军火统制局（以下称“统制局”），以执行本法，局中包括国务卿，充本局之主席兼行政官；财政部长；陆军部长；海军部长；商业部长。除非另由本法之规定，或由其他法律之规定，本法之执行权，完全授予国务院。国务卿应就实行本节规定之需要，公布条例及规则以推行之。本局每年至少由主席召开会议一次。

(二) 任何人不论其为出口商，入口商或制造商，或贩卖商，苟其从事本节中所指军械、军火或战备之制造、输出

或输入者，应将其姓名，字号，本店所在地，在美国营业之所在地，及其所制造，输出或输入军械、军火或战备之项目单等，一并向国务卿呈请登记。

(三) 凡依本节登记之人，其所制造，输出、输入之军械、军火、战备等，如有任何变动，均应向国务卿呈报；国务卿接得此项呈报，应即不收费用，发给此人修正登记证。原有登记证失效之日，此项修正登记证之效力，亦即终止。凡因本节规定应需登记者，须纳登记费五百元，惟其登记前之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制造，输出或输入之军械，军火及战备之总售价，不足五万元时，其登记费应付一百元。接得此项登记费后，应发给登记证，有效期间五年，如五年后在呈请重新登记前之最后十二个月内，其所制造，输出或输入之军火，军械及战备之总售价在五万元以上，则于其重新纳过五百元登记费后，即可继续延长其有效期间五年；如五年后重新呈请登记前之最后十二个月内，其所制造，输出或输入之军械，军火及战备之总售价不足五万元时，则于其重新纳过一百元登记费后，即可继续延长其有效期间五年。如依本法已付过登记费五百元，而其登记前之最近十二个月所制造，输出或输入之军械，军火及战备之总额，仍不足五万元时，则财政部长应依本法就未拨作他用之款项中，尽先提出四百元，归还原主。

(四) 凡自美国输出或图谋输出本法中所称任何军械，军火或战备至其他国家，或自其他国家向美国输入本法中所称任何军械，军火或战备而最初即未取得该项特许者，均为违法。

(五) 依本节规定，一切应需登记之人，应在国务卿之监督下，或在其所委派之任何个人或多数人之监督下，对于

该项军械，军火及战备之输出，输入或制造，依国务卿之规定，维持经常之记录。

(六) 凡依本法规定业经登记之人，应即颁给许可证，但如此项军械，军火或战备之输出，足以破坏本法，或美国任何其他法律，或美国所参加之条约，则此项许可证，即不得颁发。

(七) 一经总统依据本法第一节发表公告后，则依据本法所发之许可证，即将失效，不许再由美国任何地方，向任何公告中指明之内战国或交战国，或向供交战国或内战国转运或利用之中立国，输出军械，军火或战备。此项输出之允许，苟一涉及公告中指明之国家，应即作为无效。

(八) 任何官吏，行政机关，或政府独立机关，均不得代表政府，向任何未依本法规定登记之人，购买军械，军火或战备。

(九) 关于向古巴政府出售大炮栈房之1916年8月29日命令，自1937年12月31日起，因本法之规定而撤销之。

(十) 统制局应编制年报，送致国会，并以其副本，按照其他送致国会之报告的分配方式分配之。所有该项报告，应包括本局所收集，可以认为对于决定统制军械，军火及战备之贸易，有重大价值之消息材料。其中更应包括依本法规定所有应需登记之人之名单，及关于依本法颁给之许可证之全部报告。

(十一) 依本法之规定，总统有权准统制局之建议，随时公布应视为军械，军火及战备之物品项目单，以供本节之用。

第六节 禁止美国船舶载运军械赴交战国

(一) 总统一经依据本法第一节发表公告，在该项公告

撤销前，任何美国船舶，装载任何军械，军火或战备，赴该公告中所指明之任何交战国或任何内战国，或赴任何供其转运或利用之中立国者，概为违法。

(二) 凡违犯本节规定，自美国港口或法权内将载运该项货物之美国船舶，驶开，或图谋驶开，或主使，雇用，请人代其驶开者，概科以一万元以下之罚金，或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徒刑罚金并科。且此项船舶，船上之用具，设备，家具，装置，以及军械，军火及战备，均由美国没收之。

第七节 使用美国港口作供给之根据地

(一) 在美国保守中立之任何战争期间，总统或其委任之任何人员，若有所根据而相信已有本国或外国船舶，不论其已领得出港单否，似将载运燃料，人员，军火，军械，战备，或其他供给品，驶出美国港口，往一交战国之任何战舰，划船，或供给船，然自觉证据尚不充分，尤不足以依据1917年6月15日之法案第三十章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禁止该船出口；又若总统认为此项行动，可用以维持美国与外国间之和平，或保障美国及其人民之商业利益，或促进美国之安全或中立者，总统有权，且亦为其责任，要求船主，船长，或管理此项船舶之人，于该船驶开美国港口之前，向美国签具保单，且须缴具其所认为之充分担保，保证该船决不以人或货之一部，交与一交战国之任何战舰，汽艇，或供给船。

(二) 如总统或曾经受其委任之任何人，发现在其海港内，有一船舶，不论其为本国者或外国者，于此战争期中，曾驶出美国港口，以其货物或货物之任何一部分，交与一交